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西洋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AMES BARRETT WALLACE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，於就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而起訴（同法第九十六條）之情形，係指該訴訟程序終結，訴訟費用額已能確定者而言。至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依同法第一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。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，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（同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、第五百三十三條前段、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），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，損害可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，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，以「訴訟終結」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，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祥

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分別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全字第13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等二人之財產假扣押，曾分別提供新臺幣31萬、33萬元為擔保金，並分別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65號、113年度存字第10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並分別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4號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10號執行事件予以假扣押執行在案，今本案訴訟之清償債務事件已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0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已告終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等二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首揭實務見解意旨，於保全程序執行之場合，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不以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，而以保全程序債權人已撤回保全程序之強制執行為要件，是本件本案訴訟雖已判決確定，然聲請人並未同步撤回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4號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10號執行事件，是其聲請於法未洽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